

監管概覽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上述法例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建立了一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譽信息公告系統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應當根據確實需要的原則釐定。不再需要透過部門信息共享取得外商投資信息。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由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最新修訂版於2015年10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中國投資鼓勵類、允許類及限制類項目，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人口超過500,000人的城市的燃氣、供暖及供排水管網的建設及營運須由中國實體控制。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已刪除人口超過500,000人的城市的燃氣及供暖項目的建設及營運須由中國實體控制的條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同時被廢除。自2019年7月30日起，外商實體於城市燃氣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中的股權不設限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同時，《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被廢除。在2020年版負面清單中，外商投資者對於城市人口超過500,000人的城市燃氣建設及營運的控制權不設限制。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明確指出包括由使用天然氣推動的區域能源供應行業的建設及營運。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並無對外商投資者建設及經營城市人口城市燃氣的限制。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同時被廢除。

與燃氣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法規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6年2月6日修訂。該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及应急管理、燃氣經營及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及處理以及相關行政活動。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國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天然氣經營。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的企業會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授予燃氣經營許可證。

地方政府已根據地方情況制定及頒佈適用的地方法規。於2003年9月26日，山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山東省燃氣管理條例》，其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於2016年3月30日及2022年3月30日修訂。

監管概覽

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9年3月11日修訂。根據《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企業須依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於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經營。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1)符合燃氣發展規劃要求；(2)有符合國家標準的氣源；(3)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設施；(4)已設立營業地點；(5)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健全的管理計劃；(6)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運行維護和維修人員已經過專業培訓及通過燃氣管理部考核；及(7)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須向發證部門提交下列申請材料，並對該等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負責：(1)燃氣經營許可證的申請；(2)燃氣質量檢測報告，及與燃氣供應商就燃氣供應及使用訂立的合約；(3)申請人提交的燃氣設施建設項目竣工驗收資格、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及營運、維護及維修人員的專業培訓及考核、經營場所(包括辦公場所、經營及服務場所)的物業所有權或租賃、商業登記及資本架構；(4)有關其完善安全管理系統及健全管理計劃的材料；及(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材料。

發證部門會審閱申請材料及進行現場檢查以考慮申請。發證部門須於接納申請日期起計12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授出許可證。倘未能於12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經發證部門負責人批准，該期間可延長10個工作日，申請人會獲告知延期原因。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燃氣經營許可證〉格式的通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燃氣經營許可證格式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燃氣經營許可證是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經營者的一項法律證書，其原件應當註明企業的註冊名稱及地址、法定代表人名稱、業務活動類別(管道燃氣、瓶裝燃氣、車用燃料加氣站及其他類別)經營區域、編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有效期等。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將由省級燃氣管理部門釐定。

根據《山東省燃氣管理條例》，經營燃氣業務應當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每年續證。

監管概覽

特許經營

於2004年3月19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辦法」），其於2004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4日修訂。

根據特許辦法，特許經營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律形式及程序釐定。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和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中國政府直轄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經中國政府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主管部門須設立所需招標程序，藉此選擇投資者或管理者。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授權下，直轄市、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其他負責市政公用事業的有關主管部門）會與中標者（承授人）就授出特許經營訂立特許協議。特許辦法適用於實施供水、供氣、供暖、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的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期限將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釐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指政府依法授權的法人或其他境內外組織，通過競爭性模式，在一定期限內和範圍內從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投資、建設和營運，並根據協議規定的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等條件獲得收益，提供公共商品或者公共服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實施特許經營活動，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15條，實施機構應當根據經批准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營運標準和監管要求明確，且相關領域市場競爭充分的，應當通過招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承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基礎設施和公用事

監管概覽

業特許經營期限將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的公共商品或者公共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相關因素釐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收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政府或其授權部門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與特許經營承授人約定超過上述期限的特許經營期限。期限屆滿後，政府或其授權部門應當採取公開招標等競爭方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承授人。在相同條件下，重續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優先權將授予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如特許經營協議的內容需要在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內變更，訂約方應當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訂立補充協議。

天然氣供應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4月26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城市燃氣企業應當通過自建、共建、租賃、購買儲氣設施或購買儲氣服務等方式建立天然氣儲備，儲氣能力不低於2020年底年用氣量的5%。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營運商履行儲氣要求的任務應當納入省級專項規劃，城市燃氣供應的儲氣設施應當集中建設；避免倉儲設施的小規模、分散建設，從源頭消除安全隱患；城市燃氣營運商可按比例向由城市群共建共享的配套儲氣設施租賃儲氣能力，租賃成本應當合理地反映於終端用戶價格。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應按照國家質量標準為燃氣用戶提供持續、穩定、安全的燃氣，指導燃氣用戶安全使用燃氣、節約燃氣，並定期對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燃氣經營者不得有下列行為：未經必要的通知程序停止燃氣供應及調整燃氣供應，或未經批准暫停或終止業務。

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

於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其於1998年5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已根據價格法實施並逐步完善主要由宏觀調控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受市場規管，少量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受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影響。市場調節價指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指經營者在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相關部門的指導下，按照其定價權限和範圍規

監管概覽

定的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設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指政府定價機構或其他相關部門根據其定價權限及範圍直接設定的價格。政府可在必要時就以下價格採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1)對國民經濟發展和民生有重要影響的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公益服務的價格。

根據《價格法》，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須根據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據此，基本商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須根據相關規定提交國務院批准。

中國政府直轄的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地方政府的物價局及其他有關部門須根據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釐定在其各自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市、縣政府可以根據中國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各自的區域內實施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20年5月1日生效的《中央定價目錄》，海上燃氣、頁岩氣、煤層氣、煤改氣、液化天然氣、直接供應予用戶的燃氣、就儲氣設施購買及出售的燃氣、於公開交易平台買賣的燃氣、透過於2015年後投產的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以及具競爭條件的省份的天然氣制定的基準門站價格應由市場形成；2014年底前投產的其他國內陸上管道天然氣，及通過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暫時應按照現行價格機制管理，並根據天然氣市場的改革進程由市場適當自主及形成。

根據山東省物價局於2018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18年版)，政府制定的定價機制應包括城市管道天然氣的分銷價及售價。根據山東省物價局於2020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20年版)，政府制定的定價機制應包括城市管道天然氣的分銷價及售價。

監管概覽

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的價格應以門站價格而非出廠價管理。門站價格應為政府釐定的最高指導價，而供應商及買方可協商低於該最高價格的範圍內的具體價格。門站價格為國內生產陸上管道天然氣或進口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商及下游買方(包括省級管道天然氣經營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氣經營公司及直接用戶)轉讓天然氣所有權時所用的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1月18日頒佈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非居民用天然氣的價格應以基準門站價格而非最高門站價格管理。供應商及買方可協商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及高於基準門站價格最多20%的範圍內的具體價格。採購價獲准於2016年11月20日後上調。於2013年7月實施天然氣定價改革方案後，有燃氣供應的新城市的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不得高於該處的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山東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980元。該通知自2015年11月20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8月29日頒佈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非居民用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已下調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00元。經調整山東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80元。該通知於2017年9月1日起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5月25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居民用天然氣的價格應以基準門站價格而非最高門站價格管理，價格水平應根據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另加10%增值稅)釐定。為了聯動天然氣的居民及非居民用天然氣之間的定價機制，居民及非居民用天然氣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應根據基準門站價格釐定，並限制於基準門站價格的120%之內。供應商及買方可協商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及高於基準門站價格最多20%的範圍內的具體採購價。根據該通知，山東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60元。上述政策於2018年6月10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3月27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9]562號)，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山東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40元。

根據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央定價目錄》，海上燃氣、頁岩氣、煤層氣、煤改氣、液化天然氣、直接供應予用戶的燃氣、就儲氣設施購買及出售的燃氣、於公開交易平台買賣的燃氣、透過於2015年後投產的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以及具競爭條件的省份的天然氣的加氣站價格由市場決定。2014年底前投產的其他國內陸上管道天然氣，及通過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的加氣站價格按照現行價格機制管理，會根據天然氣市場的改革進程適時向市場釋放定價權。

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

於2018年12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政府制定價格聽證辦法》，其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公用事業、公益服務、自然壟斷下的商品及服務，以及關乎人民切身利益的其他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須進行定價聽證。

1. 居民用及公共服務用天然氣的售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居民用燃氣實行階梯氣價格制度。根據該意見，就釐定燃氣用量級別而言，居民用戶燃氣用量分為三個級別，其中一級燃氣用量根據相關地區居民用戶平均每月用量的80%釐定，以確保滿足到居民的基本燃氣用量需求；二級燃氣用量根據相關地區居民用戶平均每月用量的95%釐定，以改善居民合理使用燃氣的生活質素；而三級燃氣用量是超過二級燃氣用量的部分。有關燃氣價格水平的安排，各級燃氣用量實行超額累進漲價，其中：

- 一級燃氣的定價原則為提供燃氣供應成本的基本補償，於一段時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 二級燃氣的定價原則為提供燃氣供應成本並收取合理利潤的合理補償，此價格水平原則上高於一級價格約1.2倍；及

監管概覽

- 三級燃氣的定價原則為全面反映天然氣短缺程度以控制過度使用，此價格水平原則上將較一級價格高約1.5倍。

根據高密市物價局於2007年9月19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2007年10月1日起，居民生活用天然氣的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2.5元。

根據高密市物價局於2016年1月12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8日生效的《關於建立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i)倘每住戶(基於每住戶四人)的燃氣用量總額每月低於30立方米(包括30立方米)，會採用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ii)倘每住戶的燃氣用量總額每月超過30立方米(不包括30立方米)而每月少於80立方米(包括80立方米)，二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2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及(iii)倘燃氣用量總額每月超過80立方米(不包括80立方米)，三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5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75元。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19年7月30日發佈的《關於制定高密市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和調整居民用氣銷售價格的通知》，終端用戶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則按每立方米人民幣2.83元的價格出售。對於學校、退休房屋或福利機構及其他非居民用戶，燃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1元，乃根據一級及二級居民用天然氣的平均價格釐定；對於極端貧困的農村及城市家庭及極端貧困的工人家庭，燃氣價格應維持於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對於已由燃氣公司開設賬戶的壁掛爐用戶來說，(i)倘年度燃氣總消耗量少於1,000立方米(包括1,000立方米)，會採用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83元；(ii)倘年度燃氣總消耗量超過1,000立方米(不包括1,000立方米)而少於1,200立方米(包括1,200立方米)，二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2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40元；及(iii)倘年度燃氣總消耗量超過1,200立方米(不包括1,200立方米)，三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5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4.24元。

根據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7月30日發佈及於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生效的《濰坊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辦法(試行)》及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6月21日頒佈及於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生效的《濰坊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辦法》，價格聯動適用於城市天然氣門站價格及居民用天然氣售價。當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達到或超過規定範圍時，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可由當地物價局相應調整。聯動調整期原則上不少於一年。

監管概覽

2. 非居民用天然氣(不包括公共服務用)的售價

根據高密物價局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銷售價格的通知》(高價字[2017]10號)，自2017年9月30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2元。供應商及買方可根據基準售價及在基準售價上浮最多10%的範圍內協商釐定具體售價，而當上游燃氣供應商調整冬季調峰或基準門站價格上調時，具體售價可以同時提高。

根據高密物價局於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關於2018-2019供暖季非居民用氣價格聯動調整的回復》，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聯動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78元(最高價)。聯動圈介乎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19年11月4日發佈的《關於2019-2020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氣價格聯動調整的批復》(高發改價格[2019]74號)，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聯動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3元(最高價)。聯動圈介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0年1月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高密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價格的通知》(高發改價格[2020]3號)，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銷售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02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2019年供暖季的最高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83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1元。經調整價格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分別於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6月29日頒佈的《關於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高發改價格[2020]16號)及《關於繼續執行階段性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經調整價格自2020年2月22日起執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監管概覽

根據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9月1日發佈的《濰坊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辦法》，價格聯動適用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及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當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達到或超過規定範圍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可由當地物價局相應調整。聯動調整期原則上為三個月。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0年12月21日發佈的《關於2020-2021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氣價格聯動調整的批復》(高發改價格[2020]82號)，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聯動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44元(最高價)。聯動圈介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6月15日發佈《關於調整高密市2021年非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並已決定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根據上游天然氣加氣站門站價格的價格波動將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1年9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高密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高發改價格[2021]51號)，高密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售價經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25元。

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關於調整高密市2021-2022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售價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36元。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關於延期執行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高密市非住宅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將繼續執行每立方米人民幣4.36元，直至重新釐定售價。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2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高密市2022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根據上游天然氣加氣站門站價格的價格波動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06元。

監管概覽

與接駁及安裝項目安裝費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的通知》，(i) 地方政府可釐定的營運服務價格範圍包括居民用戶項目的接駁及安裝費；(ii) 各地區使用政府定價的項目不得超過該規定範圍，並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減；(iii) 相關政府定價目錄須根據有關調減修訂；及(iv) 如條件許可，鼓勵競爭性市場定價。

住宅用戶項目

根據於2018年5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18版)，住宅供氣及其他具有行業或技術壟斷性的公用事業經營者應收取費用由市、縣級政府預先確定。然而，《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公佈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2018版)的通知》及《高密市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2019版)》未有進一步規定地方級的收費標準。

在市場調整價格的項目將自動從目錄中刪除的基礎上，於2020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20版)刪除《山東省定價目錄(2018版)》中上述規定。

非住宅用戶項目

非住宅用戶項目的接駁及安裝費不在《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的通知》規定的範圍內，因此不屬於政府定價範圍。

接駁及安裝項目的安裝費指引

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城鄉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予各省市相關政府部門、自治區及直轄市有關政府部門。在目前由市場決定天然氣安裝服務費的地區，安裝施工企業應本著公平、合法、誠信的原則收取費用。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的主要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再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特種設備安全法

於2013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其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特種設備安全法界定的特種設備指對人身及財產安全構成重大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壓力管道，以及特種設備安全法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未及時申報或未按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驗收的，將被責令限期內改正；倘其未能改正，其可能被責令停止使用相關特種設備，並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製造、安裝及改造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客運索道、大型娛樂設施以及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設置的實體、製造壓力管道所用管道、管件、閘門、法蘭、電梯及安全保護設置(下文稱為壓力管道元件)的實體，以及製造及改造廠內專用車輛的實體僅可於取得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後方可進行相關活動。移動壓力容器及氣瓶充裝裝置在從事充裝活動前須經中國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氣瓶安全監察規定

《氣瓶安全監察規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其後已被移除)，於2003年6月1日生效，於2015年8月25日修訂，並於2020年7月13日失效。

根據《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由省級安全監督檢查部門管理。合資格實體將獲省級質量監督部門授予氣瓶充裝許可證。未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實體不得從事氣瓶充裝業務。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許可證到期前，實體須向原審批機關申請重續許可證。未按規定提出申請或不獲准重續許可證的實體，於許可證到期後不得繼續從事氣瓶充裝業務。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會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有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驗收所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並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倘法律規定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能進行或通過消防驗收，該項目將被禁止開始營運。根據消防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發現不合格的其他建設項目須停止營運。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就其所設立機構、場所獲得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已下調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裝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其於2007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安排，倘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

監管概覽

倘香港納稅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股權，彼須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稅局發佈，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倘其中一名訂約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實體向其派付的股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納稅，該稅收居民可根據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前提是該稅收居民須符合以下規定：(i)其他訂約方稅收居民為公司；(ii)其他訂約方稅收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全部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其他訂約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

與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7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移除，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需要使用土地進行建設的單位及個人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生效，於2020年5月19日修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最長有效期為商業用地的40年、工業用地的50年及住宅用地的70年。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城市、縣人民政府或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項目竣工後，應當組織由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的驗收組。各單位應當匯報工程合約履約情況和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情況。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法**」），個人資料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種類資料，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者為準，但不包括已匿名化的資料。處理個人資料包括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送、提供、披露及刪除個人資料。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具有特定的、合理的目的，且處理的目的應當與處理的目的直接相關，且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資料須限於達到處理目的所需的最低範圍，不得過度。個人信息處理者可在獲得個別人士同意後處理個別人士的個人信息，而有關同意須為有關個別人士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自願及明確表示有意提供的指示，並提供撤回同意的簡易方式。在個人信息法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處理人亦可在未經該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例如根據法律制定的勞動規則及法規以及根據法律簽署的集體合約，就訂立或履行個人為訂約方的合同或進行人力資源管理而言屬必要的處理；有關處理對履行法定職能或法定責任等而言屬必要等。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規定草案**」），內容涵蓋多個範疇的網絡數據安全事宜，監管網絡使用，以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網絡數據安全。網絡數據安全規定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以及境外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及組織數據活動的多種情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國內及海外進行任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基於前述理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網絡數據安全規定草案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離岸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且其後不得進行任何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因規避外匯管制而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而承擔責任。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其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其間接監管。

外幣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有關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批准者，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外匯

監管概覽

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當僅用於在經營範圍內滿足合法的經營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兩項行政批准程序(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已被廢除。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在進行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根據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稿」，連同管理規定草稿統稱「境外上市相關草稿」)，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相關草稿，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擬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海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離岸公司，須於向擬定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亦規定了不得在境外上市的若干情況。未能根據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在嚴重情況下，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業務或於未整改前暫停業務，或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未獲正式採納。境外上市相關草稿的條文及預計生效日期可能有變動及有不同詮釋，實施與否仍不確定。

監管概覽

倘目前草擬的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日後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根據生效的境外上市相關草稿履行適用責任，並且可能據此有責任存檔。與此同時，(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決定、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指國家安全會因我們[編纂]而受到威脅或危害；(b) 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有關股權、主要資產及主要技術等的重大所有權紛爭；(c) 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去三年概無貪污、行賄、挪用或誤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秩序；(d) 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因任何罪行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e) 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遭受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或因任何罪行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ii)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以及其他有關境外上市的立法及規管發展，並適時實行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見及此，假設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日後完全以目前形式生效，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我們要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並無重大障礙。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仍處於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編纂]的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我們無需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就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所需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向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勞動合同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